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15:00-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 9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240,263.44 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

6、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勉；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4、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5、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6、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如意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议案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 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	5.00
议案 6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2) 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